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电话: 020-8333 8668 传真: 020-8333 8088
网址: www.gdqbx.com 邮编: 510623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针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控股股东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环投”或“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博世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所进行适当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



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不对未经本所同意的人士对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或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使用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本次认购的认购人为广环投，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1）号自编负二楼 03 自编之五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1815024A
法定代表人	李水江
注册资本	35.44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广告业；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销售本公



	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股权投资；危险废物治理；沼气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基金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日期	2008-01-23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环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认购前，广环投直接持有博世科股份 55,698,7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3%，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44,991,970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9%，广环投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00,690,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82%，系博世科控股股东。

根据《关于调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博世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99,155,88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6,559,364.40 元，全部由广环投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认购完成后，广环投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4,854,6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 30.67%。



综上，本次认购完成后，广环投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将超过30%，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三、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之规定，经核查，认购人符合上述条件，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具体如下：

1. 2021年3月22日，广环投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锁定的有关事宜。本公司取得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 2021年5月10日，博世科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经非关联股东审议，股东大会已同意广环投免于以要约方式实行本次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广环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广环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2. 广环投认购博世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广环投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豁免要约收
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聂卫国

经办律师：

黄顺华 律师

经办律师：

张乐 律师

2021年10月18日